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悅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57歲，擁有逾25年銀行經驗，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業務有廣泛接觸。彼於2006年7月加入大新銀行。於大新銀行任職期間，彼於2009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中國)上海分行副行長，其後晉升至商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上海的商業銀行業務，直至彼於2020年8月離開該銀行為止。林先生目前參與其於香港擁有權益的一間餐廳及一間養老院的營運。

林先生於1993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6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有關任期可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及其後每一年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受輪值、罷免、離職、退任及重選連任規限。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屬獨立；(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獲委任前，林先生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林先生完全了解其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且彼日後將盡最大努力履行及執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履新。

(2)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

(3) 遵守上市規則

於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林悅平先生。